

法規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庭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518
傳真：02-27595796
電子信箱：ay90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8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114年3月3日府授都新字第1146015034號函
(36203395_1146088190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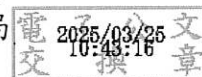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65條規定之「原建築容積」檢討容積獎勵上限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3月3日府授都新字第1146015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本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1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葉冠承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8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46015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65條規定之「原建築容積」檢討
容積獎勵上限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（下稱都更條例）第65條、本府工務局89年8月28日北市工建字第8932198000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90年4月2日北市都四字第9020764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原建築容積」認定及執行方式，前經本府工務局以說明一所揭之89年8月28日函、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90年4月2日函說明（略以）：「有關都市更新案件之『原建築容積』認定，應包含『地面以上之建築量體』及『地面以下之樓地板面積』……『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』，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，僅得建於地面以下，不得移至地面以上興建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爰基於都市計畫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公益立場考量，為避免徒增公共設施負擔，衍生相關衝擊，有關依都更條例第65條之「原建築容積」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，依前開函釋意旨，地上及地下層應分別檢討。

建管處 1140303



DDAA1146088190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